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南通恒力包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恒  
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委托，委派梅方明律师、文淳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  
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  
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季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1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00万股的95.8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以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9项议案：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表决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 1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 1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1, 1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 1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 1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1, 1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票为1, 1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8、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5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回避票为1,095万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1,1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通恒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徐强)

经办律师:

梅方明

(梅方明)

文淳光

(文淳光)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